

关于张店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张店区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军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张店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冲击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中共张店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改善民生，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财政可持续性，扎实开展各项财政工作，全区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现将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张店区汇总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3%，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比增长 8.84%，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8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7%，增长 20.02%，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85.4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67.8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6%，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67.82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8%，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5%；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0.7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01%。收

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2.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49 亿元。

（二）张店区区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70.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2%，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70.08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7%，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38.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32%，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38.63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8%，加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转等 0.15 亿元，收入总计 0.6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5%，加上调出资金 0.23 亿元，支出总计 0.62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05%。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3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57 亿元。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2 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 17.69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6.99 亿元，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务 10.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资金用于城区雨污分流、电子信息科创园建设项目、市直机关三宿舍老旧小区改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集中隔离点项目等工程建设；再融资债务资金全部用于置换我区到期债务。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53 亿元，2022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4.1 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四）落实区人大决议、推动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大力支持下，我们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委员提案 6 件，逐步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聚力减负纾困，落实落细财税政策精准发力。全面落实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按月全额退还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等十三个行业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六税两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建立稳定的财政收入增长机制，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提速增效。严格执行省厅关于调整优化收费目录清单要求，及时更新涉企收费、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实行涉企收费动态监测制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为 12 家企业、15 个项目办理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96 亿元。严格落实省市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规定，精准摸排全区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情况，确保减免政策无死角全覆盖，9 户区属国有企业和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含镇办）减免房租金额 0.25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411 户，最大程度做到了让惠与企让利于民。

聚力蓄势赋能，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构建投资基金集群，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加大重点项目财政支持力度，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提振统筹资金效能，成功争取专项资金 6.99 亿元，有力支持城区雨污分流、电子信息科创园重点项目建设，把争取的上级资金作为缓解资金制约发展的有力抓手，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振基金运作效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作用，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新设立 6 支子基金，股权投资 8 家本土优质企业，淄博科创基金港资金规模突破千亿元大关，被省发改委认定为“2022 年度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张店区基金聚集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

聚力突出重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惠及于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80%以上。医疗卫生支出3.93亿元，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医疗疾病救助、乡村医生补助、基本药物补助等救助工作，保障核酸检测、方舱建设运营及隔离酒店征用等防控支出，守好人民群众健康防线。社会保障就业支出8.97亿元，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低保每人每月提高到755元、城市低保每人每月提高到880元，开发1300个城乡公益岗，提升财政服务民生水平。农林水支出1.11亿元，严格落实政策性补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推动村级组织保障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加强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提高乡村振兴资金的精准性。教育支出12.22亿元，先后实施8所学校建设，5所新建中小学校投入使用，新增3所公办幼儿园，2家公参民学校转为公立办学模式，教育资源不断均衡。住房保障支出4.61亿元，实施北广场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更新示范项目，落实简易物业管理资金、廉租房补贴等民生政策，推动全区人居环境再升级。

聚力提质增效，打造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不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施1069个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涉及财政资金38.85亿

元，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探索开展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等试点工作，初步形成横向覆盖区级所有部门单位、纵向覆盖所有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组织做好全区行政事业资产购置、处置审核、资产清查等管理工作，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区级“虚拟公物仓”，以信息化手段进一步盘活存量和闲置资产，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强化财政资金直达效益，及时分解下达直达资金 5.7 亿元，加强常态化直达资金监管，促进直达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提高项目预算评审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完成项目评审 79 个，项目评审值 10.16 亿元，审定值 9.33 亿元，审减值 0.83 亿元，综合审减率 8.22%，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评审管理体系。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依法细化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措施，推行采购电子化，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大采购全过程监管力度，建立健全依法采购长效机制；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重点围绕预决算公开、政府过紧日子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不断提升财政监督效能。

聚力深化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改革引领提升国有企业质量效益，把做强做优做大作为新一轮国企改革目标，充分发挥国企责任担当，巩固全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推进区属国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印发《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区属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和章程，确保国企改革

革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助推国企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推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重点整合城市开发、现代金融服务等领域国有资产，壮大企业资产和经营实力，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资产规模突破 300 亿元，区城市经营开发有限公司顺利通过 AA 信用评级。推进区属国企重大项目建设及运营，支持运用政府专项债、融资租赁、发行小微企业债等多元化融资方式，实现区属企业融资约 53.99 亿元，有效提高国企运营能力和经营实力，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区财政顶住防疫情和稳经济的双重压力，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财政政策落实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执行力度更加强劲，财政支出效率更加提高，保持了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稳定。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依法监督、全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团结拼搏、奋发有为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冲击的持续影响，财政增收困难和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的矛盾日益凸显；财政运行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三保”支出压力不断增大；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支出压力大；预算硬约束力不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全区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奋力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张店”贡献财政力量。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2023 年预算安排突出以下导向和重点：

——坚持政府资源统筹，增强财力保障

加强“四本预算”有机衔接、统筹安排，用活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对当年未执行完的区级资金，年度末全部收回财政，不再结转下年。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全面开展支出政策清理，从严从紧控制新增支出。继续保持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不变，业务类运转项目预算实行零增长，“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规模只减不增，严控各类新增资产配置，强化信息化建设统筹管理，杜绝敞口批复、重复建设、超需求超标准建设。

——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切实加强“三保”等刚性支出保障力度，积极创新财政支持

方式，减少或改变无偿补助、直接补助，从严从紧控制一般竞争性领域财政直接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灵活运用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政策工具，进一步完善财政贴息、担保补助、保费补贴、风险补偿、企业代储等政策，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扎实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切实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加强财政支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强化成本约束，增强成本绩效管理实施效果。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加强项目建设源头管控，严禁区级部门单位通过各种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管理，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单位要将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债券本息偿付，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

（一）2023年张店区汇总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入 44.48 亿元，扣除法院、检察院上划因素，同口径同比增长 5.4%，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82.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84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 4.74%，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82.72 亿元。收支当年平

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82 亿元，同比增长 1.56%，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68.7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5 亿元，下降 5.48%，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68.77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5 亿元，下降 68.15%；加上年结转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 0.18 亿元，收入总计 0.3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4 亿元，下降 37.56%；加调出资金 0.09 亿元，支出总计 0.33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4 亿元，下降 13.4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5 亿元，增长 6.73%。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98 亿元。

(二) 2023 年张店区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38 亿元，扣除法院、检察院上划因素，同口径同比增长 5.51%，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67.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17 亿元，扣除法检上划因素，同口径同比增长 1.22%，加上解上级支

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67.39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19 亿元，同比增长 15.6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43.5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43 亿元，增长 0.19%，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43.56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5 亿元，下降 68.15%；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6 亿元，收入总计 0.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2 亿元，下降 68.37%；加调出资金 0.09 亿元，支出总计 0.21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3 亿元，增长 6.8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96 亿元，增长 9.01%。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2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84 亿元。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坚持以推进财源建设为抓手，提升发展动能。全力抓好预算管理改革目标，推行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着力培育税源骨干企业，提高重点建设项目和园区产业税收贡献，努力调动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推进财政收入稳定提升。全

力抓好向上争取资金，大力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保障资金用于全区重点项目，同时扩大上级资金支持范围，撬动更多社会投资，自觉挖掘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的项目，激发市场投资活力，着力稳经济增长、稳社会投资。全力抓好市场主体发展，从源头上为全区经济把好质量关，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督机制，立足于张店区基金集群，辐射周边区县，招引优质基金、持股平台和企业项目迁移和落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规范调整涉企税收奖补政策，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继续对特困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实施各项优惠政策，切实引导各行各业共克时艰。

坚持以民生保障为底线，增进民生福祉。致力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围绕长期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开展财政工作，提升财政收支管理水平，严格把好预算关，科学安排预算编制，加大指标审核力度，强化预算执行硬约束力，提高预算资金保障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不低于 80%。致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重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坚持量力而行，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积极落实新阶段减税降费、惠企纾困等各项政策举措，增强对重点民生项目的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以财政的“紧日子”换得老百姓的“好日子”。致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狠抓对上争取各项工作，优化新增债券项目申

报工作，提高债券项目申报质量，用足用好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着力补短板、促更新，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切实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张店城市生活品质。

坚持以全面细化为要求，推进管理改革。强力提高地方预算管理水平，坚持立足实际、守正创新，积极落实《地方预算一体化建设情况通报办法》，建立起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快地方预算一体化建设，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预算对执行的控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区级预算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自动化水平。强力推进绩效管理全覆盖，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探索与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有机结合路径，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拓展绩效试点领域，扩大乡镇政府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全成本绩效分析试点范围，解决成本边界模糊和标准不明问题，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强力突出财政监督管理，严肃财政纪律，加强财政资金管控，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完整；完善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和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政府采购流程，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严肃财政审核监督，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结算，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坚持以改革攻坚为动力，筑牢国企根基。助力进一步向纵深推进国企改革，深入贯彻省市国资委重要决策部署，把握高质量

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乘势而上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攻坚国企改革中遇到的难点痛点，破除阻挠国企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国企结构调整，提高区属国企竞争力，以坚实的改革攻坚成果为国企发展厚植优势。助力提升国企运营实力，围绕城市建设、基金投资及园区发展等重点领域，科学谋划国企发展目标，继续做好国有资产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工作，加快国企转型升级，增强国企融资能力，多渠道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政府专项债、融资租赁等方式，争取低息和长期资金支持，用好区国资公司 AA+、齐赢公司及城开公司 AA 信用评级资质，力争区属国有企业年度融资达到 80 亿元。助力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党对区属国企的全面领导，增强高质量党建的引领保障作用；推行企业全员绩效考核，发挥绩效考核激励奖惩作用，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形成促进国企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强资产管理制度的精细化和可操作性，指导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考核，逐步建立起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和放大国有资本效益。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勇担使命、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张店而努力奋斗！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自1996年起,国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为区别原有预算内收入,分设了“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类科目,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分别进行反映。自2012年起,财政部又将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照新修订预算法,2015年起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按现行规定,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新

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6.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级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2015年1月1日起新增一般债务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发行的该部分地方政府债券即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 “六稳”“六保”：2018年7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六稳”方针。2020年4月，中央又提出“六保”的新任务。“六稳”和“六保”之间不是孤立的，两者是彼此联系的。“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涵盖了我国目前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8. 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

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